

量词“块”的产生及其发展演变

孟繁杰, 李焱

(厦门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, 福建 厦门 361005; 厦门大学 中文系, 福建 厦门 361005)

摘要:“块”本义为“土块”。西汉时虚化为量词,用于称量“土块”,但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,“块”的名词本义一直存在,且实义性较强,因此“块”作为量词的用法发展较为缓慢。唐代以后才开始用于称量其他“块状”事物,泛化的机制为“形状属性”类推而非“范畴属性”类推。“块”在宋代以后的发展中,用于称量的事物越来越广泛,越来越抽象,并从个体量词衍生出了部分量词和度量衡量词的用法。明清时期“块”的量词用法基本形成。

关键词:量词;产生;演变;虚化;泛化

中图分类号:H131

文献标志码:A

文章编号:1001-5744(2014)03-0037-07

关于量词“块”的研究,学者先贤们已经有过一定的阐释,这里是有代表性的几家看法。

刘世儒认为,“块”本义是土块,作为量词,最初应当用于称量“土壤”,后来则发展为可广泛适用一切“块状”之物。他引用了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中的注释“北土通呼物一由改为一颗,蒜颗是俗间常语耳。”并认为,“既说‘通呼’,这就可见它在当时北方通行之广。”^[1]但刘世儒所举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用例仅有一例,这并不符合“通行之广”的阐述。

王力在讨论量词的产生时也觉得“块”作量词“还找不到较早的例子”,也是通过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的注释“北土通呼物一由改为一颗。由即块字。”来推测量词“块”在南北朝已通行于北方^[2]。

洪艺芳考察的是东晋至唐五代时期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量词^[3],其中仅个体量词就有86个,数量已经不少,但却没有出现量词“块”。这有可能是受“文书”内容所限,但同时也反映出,“块”在唐五代时期仍不是一个“通行”的量词。

关于“块”所称量名词的范围,石毓智指出,“块”是一个三维空间的形状量词,假如物体的三维分别用X、Y、Z来表示,那么假定X和Y的值接近,当函数Z/X或者Z/Y的值接近1时,有关的物体用

“块”量度^[4]。

事实上,现代汉语中,“块”称量的事物并非仅限于“三维”的“块状”,它同时也可用于称量“片状”事物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“块”义项之一“量用于块状或某些片状的东西”^[5];《现代汉语量词用法词典》“块”的义项中也有“计量块状或片状的东西”^[6],这些都指出了这种用法。

那么“块”是如何从本义虚化为量词,并一步步虚化成为可称量“块状”“片状”事物的?下面我们以大量语料为基础,考察“块”的产生及其演变过程。

一 量词“块”的产生及其时代

《说文解字》:“由,堦也。从土,一屈象形。”^[7]“口”表示装土的器具,“由”为土块装在器具里,会意字,本义为“土块”。下面即为“块”的本义用法:

(1)野人举【块】以与之,公子怒,将鞭之。《国语·卷十》

(2)齐衰、苴杖、居庐、食粥、席薪、枕【块】、所以至痛饰也。《荀子·礼论第十九》

西汉时,“块”出现了量词的用法,用于称量“土”。例如:

(3)今为一言施一人,犹为一【块】土下雨也,土亦不生之矣。《说苑·卷六》

收稿日期 2013-11-05

基金项目: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“汉语形状量词语义演变层次及模式研究”(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)(2010221033)

作者简介:孟繁杰(1975—),女,辽宁抚顺人,文学博士,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教授,硕士研究生导师,主要从事汉语词汇学、对外汉语教学研究。

“块”本义“土块”，虚化为量词用于称量“土”，“土”即“土块”，量词“块”最早用于称量的事物与其本义相同，这说明“块”是由其本义直接虚化为量词的。由“块”的本义决定，“块”称量的“土”具有“小的、块状”的语义特征。这一时期“块”做量词的用法很少，我们所检索到的用例仅一例。汉代还出现了下面的用法。

(4)春秋治渠各一通出【块】粪三百黍。《敦煌汉简释文》

有人认为这也是“块”的量词用法^[8]。按照量词的语法功能，量词要跟数词搭配在一起构成数量词组共同修饰名词，但这里“块”的前面并没有出现数词。由于两汉时期仍存在“名+数”的表达方式，因此，这里的“块粪”是作为一个词组作“三百黍”修饰的名词，“块”义为“块状”，不是量词。

“块”由名词虚化为量词不晚于西汉时期，由名词本义直接虚化而来，用于称量“小的、块状的土”。

(虚化)

块，本义，土块。→量词，称量[+小][+块状][+土]。

二 量词“块”的发展演变

(一)魏晋南北朝时期(包括隋)

刘世儒^[9]和王力^[10]都认为，“块”在魏晋南北朝时期“通行于北方”，其证据便是：

(5)北土通呼物一亩改为一颗，蒜颗是俗间常语耳。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

但这里“蒜颗”并非“蒜块”之意。而且既是“通行”，所用例句应该不少，但刘世儒仅举一例。我们检索了这一时期的大量文献资料，也没有找到其他新的用例。这不免有些让人感到奇怪，从用例数量的多少方面，很难证明这种“通呼”的存在。魏晋南北朝时期“块”作量词用于称量“壤”。例如：

(6)戮力破魏，岂得徒劳无一【块】壤？《吴志·鲁肃传》注引《吴书》

这里的“壤”可有两种解释，一种可理解为“土块”，如果是这样，“块”称量“壤”与上面例(3)称量“土”的性质相同，称量的事物与其本义具有相同的属性和形状，没有进一步发展泛化，还属于“块”作量词的早期阶段。另一种解释是把“壤”理解为“土壤”“土地”，如果是这种理解，“块”称量的对象就不再是事物个体，而是变为“整体”事物，“块”也由个体量词发展为集合量词，相当于“片”。

一种语言现象的演变不是突发性的，它往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，由量变到质变，而一种语言现象一旦产生，也不会无缘无故地突然消失。在魏

晋南北朝之前，“块”称量“土块”的用法还很少，在其后的时代，包括唐宋元很长一段时间，都没有发现“块”称量“土地”“土壤”的用法，由此，我们大致推测，这里的“块”仍用于称量“土块”，在这里是极言其小的意思。

(二)唐代：

唐代时，量词“块”仍主要用于称量“土块”。例如：

(7)持土十五【块】。(唐《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(十卷)》)

(8)咒土四【块】镇之即去。(唐《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罗尼经(一卷)》)

由称量“土块”进一步扩展，开始用于称量其他的“小的、立体的”事物。例如：

(9)枕一【块】白石而卧，了不相眇。《南史·卷七十五》

(10)上元末，复有李氏家不信太岁，掘之，得一【块】肉。《广异记·卷147》

(11)后人寺侧获金一【块】。《法苑珠林·卷第十四》

(12)投之一【块】骨，相与啮噪争。《寒山子诗集·一卷》

(13)须臾，巫吐痰涎至多，有一【块】物如粟。《玄怪录·辑佚》

以上出现的“石”“肉”“金”“骨”“物”等属于不同的事物范畴，但都可以用同一个量词“块”来称量，主要是由于它们都具有[+小][+块状]这种形状特征。这说明，“块”从称量“土块”进一步扩展用于称量其他物体时，选用的是“形状属性”特征，与“范畴属性”无关。

唐代“块”偶尔也用于称量非典型的“块状”事物。例如：

(14)结成一【块】紫金丸，变化飞腾天地久。(吕岩《敲爻歌》)

(15)若有筹片两【块】。(唐《根本萨婆多部律摄(十四卷)》)

“丸”为“球状”，“球状”虽然不使用“长、宽、高”的表述方法，但也是“小的、立体”的形状；“筹片”为“细长状”，“长与宽”的比例相差很大，但也是有“厚度”的，具备“小的、立体的”这种特性，因而，这两例中都采用了“块”来称量，因为只出现两例，数量较少，可以看成“块”的特殊用法。

游黎认为“块”可以称量“雨”^[11]，举例为：块雨条风符圣化，嘉禾看却报新秋(和凝《宫词百首之三十三》，全唐诗卷735)。但这里的“块雨”来源于“风

不鸣条,雨不破块”,义为“风调雨顺”,出处如下:

(16)言其风翔、甘露,风不鸣条、雨不破【块】,可也;言其五日一风、十日一雨,褒之也。《论衡·卷十七》

“块”为本义“土块”,不是量词。唐代,“块”出现了一种新的用法,它与数词“一”结合成为“一块”,在动词的后面作补语,即“V成一块”,从字面上来看,它是指“成为一个块状物”,实义表示“成为一个整体”,义为“一起”。例如:

(17)第五一乘圆教者谓即此师子情尽体露之法浑成一【块】。(唐《大方广佛华严经·金师子章》)

(18)融圆成一【块】。(唐《华严游心法界记(一卷)》)

这里的“块”显然不是量词,它不用于称量任何事物,只是起到补充说明动词结果的作用。在这种表达的基础上,明清时期,又出现了“一块”用在动词后面的用法,表示“一起”义,这一用法一直延续到现代汉语。唐代时,“块”的语义发展脉络为:

(虚化)

块,本义,土块。→量词,称量[+小][+块状][+土]。

(泛化)

→量词,称量[+小][+块状][+物体]。

“块”产生较早,但唐之前发展缓慢,即使到了唐代,用于称量的仍是“小的、立体的”具体事物,并未扩展到抽象事物,称量的范围较为狭窄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唐之前,“块”的实义性较强,大量的“块”仍表示“土块”及“块状物”,较强的实义性限制了其作为量词的发展。

(三)宋元

宋元时期,量词“块”的用法有所发展,称量的“块状物”也有所增加,包括“泥土类”如“土、泥”等;“玉石类”如“宝珠、玉、紫矿”等;“金属类”如“金、银、铜、铁”等;“木质类”如“炭”等;“食物类”如“肉、豆腐、雄黄、生姜、砂糖、饧”等及其他不便归类的“乳香”等。除“宝珠、砂糖、乳香”外,其他事物都具有典型的[+小][+块状]的语义特征。例如:

(19)如一【块】黄泥,既把来做个弹子了,却依前归一块里面去,又做个弹子出来。《朱子语类·卷一百二十六》

(20)火伞飞空熔不透,一【块】玲珑冰玉。(宋·郑域《念奴娇》)

(21)如一【块】银,更无铜铅,便是通透好银。《朱子语类·卷九十四》

(22)向僧房中明窗下,拥数【块】熟炭。《苏轼集·卷九十二》

(23)三个胡桃两【块】饧。《古尊宿语录·卷第三十八》

有些“块”称量的名词只用了“物、物事”来表示,但联系上下文来看,也是指具体的“东西”。例如:

(24)譬如一【块】物,外面是银,里面是铁,便是自欺。《朱子语类·卷十六》

(25)如一【块】洁白物事,上面只著一点黑,便不得为白矣。《朱子语类·卷六十》

宋代时,“块”可用于称量“钱币”,但用法较为特殊。例如:

(26)但痛自节俭,日用不得过百五十,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钱,断为三十【块】,挂屋梁上,平旦用画叉挑取一【块】,即藏去叉,仍以大竹筒别贮用不尽者,以待宾客,此贾耘老法也。《苏轼集·卷七十四》

这里的“块”是用于称量将“整体”断开形成的“分体”,当然每一个“分体”也是占有有一定体积的“块状”物(宋代“钱”是用绳子串起来的)。“块”的这种用法是由[+小][+块状]这种语义特征发展而来的。相对于“整体”而言,“分体”当然是“小的”,将“整体”分开成“分体”后,这种[+小][+块状]的“分体”便由“块”来称量。“块”称量“钱串”的这种用法并不常见,因为这是苏轼特有的省钱方法,除了苏轼集之外,没有再见到这种用钱方式。但“块”称量“分块”事物的用法在后来却得到了发展。这种用法还出现在下面的用例中。例如:

(27)一月有钱三十【块】,何苦抽身不早。(宋·宋自逊《贺新郎》)

这是作者仿苏轼的表达方式写成的句子,“三十块”与上面的意义相同,并不是指真实的“钱数”。因此,“现代‘一元钱’称‘一块钱’可能来源于此”^[12]。这种推测并不成立。宋代“块”还有下面的用法。例如:

(28)先生尝言,心不是这一【块】。某窃谓,满体皆心也,此特其枢纽耳。《朱子语类·卷五》

(29)“善问者,如攻坚木,先其易者,后其节目。”此说甚好。且如中央一【块】坚硬,四边软,不先就四边攻其软,便要去中央攻那硬处。《朱子语类·卷四十九》

从语义上来看,这两例中“块”所称量的对象有些模糊,它可以表示“一块心”“一块木”,因为“心”和“木”都是占有有一定体积的,同时也可以认为它表示的是一个“处所”或者“地方”。特别是后一例,提及“坚木”的“中央”和“四边”,这里的“中央一块”相

当于“中央的一块地方”,这是“块”由称量“块状”的个体事物向称量“相对于整体的局部小块地方”这一用法的过渡,不过,这时候的“块”表示的“局部小块地方”,其形状仍然是“块状”的,与“块”的本义仍有密切关系。

(四)明代

明代时“块”发展迅速。前代已有的用于称量“泥土”“玉石”“金属”“木质”“食物”的用法仍然是这一时期量词“块”的主流用法,从称量的名词来看,“石头、玉、肉、砖、银子”是这一时期出现频率较高的名词,这些事物的“小、块状”形状非常明显,符合“块”称量事物的语义特征。“块”也可用于称量一些“非典型”的“块状物”。例如:

(30)拾起来看,却是一【块】瓦片。《初刻拍案惊奇·卷十二》

(31)只有一个人得了一【块】船板,浮起不死,亏渔船上救了,回来报信。《醒世恒言·第十八卷》

(32)笑嘻嘻且向房中取出下来【块】小木板,递与夫人。《二刻拍案惊奇·第三十四卷》

“瓦片”“船板”“木板”这些事物已经有些向“扁平状”发展了,这说明,“块”称量的“块状物”范围越来越大,已经不再局限于“典型”的“块状”特征。不过,这种“扁平状”事物都具有“体积小”“扁方”的形状特征。

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,宋代时,“块”开始用于称量“平面”类事物,这是前代都不曾出现过的。例如:

(33)从那虎腹上挑开皮,往下一剥,剥下个囫囵皮来,剥去了爪甲,割下头来,割个四四方方一【块】虎皮。《西游记·第十四回》

(34)引孙道:“侄儿无钱,只乞化得三杯酒,一【块】纸,略表表做子孙的心。”《初刻拍案惊奇·卷三十八》

(35)我落得一【块】花缎儿相送,好拿去做个荷包。(明·孙仁孺《东郭记·第四十出》)

(36)跳出一个小孩儿来,满地红光,面如傅粉,右手套一金镯,肚腹上围着一【块】红绫,金光射目。《封神演义·第十二回》

(37)玉皇戴破的头巾要三【块】。《西游记·第六十九回》

(38)当时清一见山门外松树根雪地上,一【块】破席,放一个小孩儿在那里。《喻世明言·第三十卷》

上面几例“块”称量的对象有“纸”“皮”“布帛”“席”等,这些都是“平面”类事物,称量“平面”类事物本来就有平面量词如“张”“片”“幅”“面”,但这里为

什么用“块”而不是上述“平面类”量词?仔细观察上面的例句可以发现,这里出现的“平面”事物,从整体形状来看,都有两方面的特征:一是面积较小,二是形状呈“类方形”。

“块”称量的事物具有[+小][+块状]的语义特征,这里的“块状”可以是较为典型的“四方体”,即事物的“长、宽、高”三者比例大致为1,如“豆腐”,也可能是非典型的“扁方体”,即事物的“长、宽”比例大体相等,而“高”数值较小,如“木板”,如果“扁方体”中的“高”无限缩小,“扁方体”就成为“类方形”的平面了,所以,“块”称量“平面”,可以理解为“块状”中的特殊类型,即用于称量[+小][+类方形]的事物。

由此进一步类化,“块”便可用于称量“平面”的“土地”。例如:

(39)你可念母子亲情,买口好棺木盛殓,后日择【块】坟地殡葬,也见得你一片孝心。《初刻拍案惊奇·卷十三》

(40)他听信了一个风水先生,看中了一【块】阴地,当出大贵之子。《水浒传·第一百零一回》

(41)已暮烟横渚水中之小【块】陆地,不辨江城灯火矣。《徐霞客游记·江右游日记》

(42)正议间,只见那城门外,有一【块】沙滩空地,攒簇了许多和尚,在那里扯车儿哩。《西游记·第四十四回》

仔细观察可以发现,“块”称量的“土地”仍具有较为“实在”的“地面”意义,有一多半是用于表示“坟地”,“坟地”由使用功能决定,其占地面积不会很大,还有少部分用于“空地”或其他“地面”,如上面的“小块陆地”和“沙滩空地”,无论是哪一种“地”,其表示的占地面积都不算很大,属于[+小][+类方形]的平面事物。

宋代开始产生的“块”用于称量“分体”事物的用法,在明代得到了新的发展,很多相对于“整体”而言的“分体”,不论实际形状大小,都可用“块”称量,因为相对于“整体”来说,“分体”就是“小的”。例如:

(43)把武荣抓在空中,望下一摔,一脚踏住大腿,两只手端定一只腿,一撕两【块】。《封神演义·第六十回》

(44)不想心中气闷,不曾照管得,脚下绊上一脚,把锅子打做千百来【块】,将王屠就恨入骨髓。《醒世恒言·第二十九卷》

(45)口内衔着一个丸子……祝罢,又拜,将丸子放于石上,提起铁锤,随手击下,只听的括地一声响,丸子分为三【块】。《禅真后史·第五十三回》

(46)有碧霄急来救时,杨戩又放起哮天犬,把碧霄肩膀上一口,连皮带服扯了一【块】下来。《封神演义·第五十四回》

例(43)将“人”一分为二,从体积上来看应该是不小的,但因为是“分体”,所以用“块”来量。例(44)是把“锅子”打破,“块”称量的是“锅”打破之后的“分体”,例(45)中“丸子”是量词“个”称量的,但将“丸子”砸碎之后的“分体”就用“块”来称量了。这三例中的“分体”还都具有“块状”义,例(46)中的“皮”和“服”都是“平面状”的,这里就只是强调“分体义”,当然也还是有“小”的意义。

“块”称量“分体”事物的用法与称量“个体”事物的用法完全不同。“块”可以与个体事物直接搭配,“一块石头”“一块船板”“一块砖”都没问题,突出的是个体事物的“小、块状”的外形特征;但“块”一般不能直接与分体事物相搭配,不能说“x一块人”“x一块锅”“x一块丸子”“x一块衣服(可说“一块皮”)”,只能说“一撕两块”“打做千百来块”“分为三块”“扯了一块下来”。因为“人”“锅”“丸子”“衣服”本身并不是“小的、块状”的东西,作为整体来说,它有自身特定的量词,只是当它变成分体之后,它的每个部分才用“块”来量,这时“块”所强调的主要是“小”的“分体”义,至于是否具有“块状”的形状特征并不重要。

宋代时,“块”开始用于称量事物的“相对于整体的局部地方”,这与上面称量“相对于整体的分体事物”并不相同。“分体”是从整体分离下来的,“局部”则仍属于整体事物,只是在整体事物的某一个地方,这种用法在明代也有了新的发展。例如:

(47)于是把个李瓶儿羞的脸上一【块】红、一

【块】白,站又站不得,坐又坐不住,半日回房去了。《金瓶梅·第二十回》

(48)又寻了一领又蓝又青,一【块】新一【块】旧的海青,抖去些气,穿上了。《型世言·第二十三回》

“一块红”“一块白”可理解为“整张脸”上面“一块地方红”“一块地方白”,“一块新”“一块旧”可理解为“整件海青(即古代的一种“大袍”)”上面“一块地方新”“一块地方旧”,这里的“块”都是用于称量“整体当中的局部”,这“局部”并没有从“整体”上分离下来,仍从属于“整体”,与“整体”相比,它的“面积”比较“小”,并且具有一定的“平面形状”特点。

明代时,“块”还可以与一些较为特殊的动态事物相搭配。例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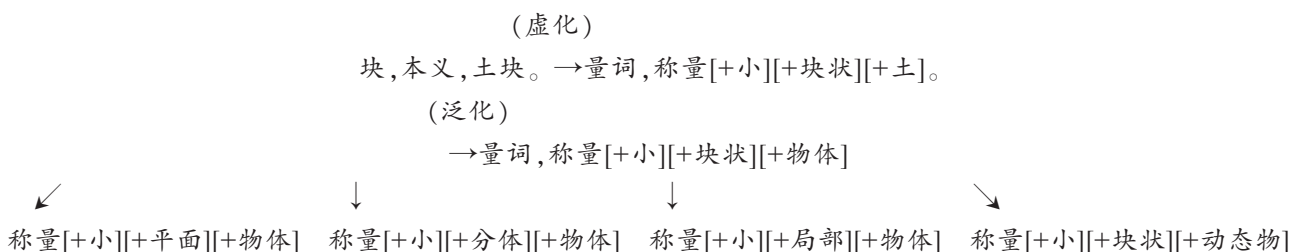
(49)龙吉公主只见火势冲天,烈烟卷起,正欲念咒救火,又见一【块】金光奔至面前。《封神演义·第七十一回》

(50)云彩缭绕,从中间卷出一【块】火来,如栲栳之形,直滚下虚皇坛来。《水浒传·第七十回》

(51)随发一个雷声,振开万仙阵,一【块】烟雾撒开,现出万仙阵来。《封神演义·第八十二回》

与前面“块”称量的事物不同,“金光”“火”“烟雾”并不是有固定外形的块状物体,而且由于它们是动态的,无法确定它们的外形特征。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,就是这些“金光”“火”“烟雾”等事物虽然处于动态之中,但其整体上仍是成为“一体”的,并没有呈“分散”的状态。从这一点来说,这些事物本身也是“块状”的,因而也使用“块”来称量。不过这种用例并不多,可以作为一种特殊的用法来看待。

明代时,“块”的用法已基本形成,其语义发展脉络为:



(五)清代

清代继承和发展了前代“块”的各种用法。

用于称量[+小][+块状][+物体]这一用法占“块”做量词用法的二分之一,仍然是这一时期的主流用法,其称量的名词也越来越多,既有“典型”的“块状”事物,也有“非典型”的“扁平状”事物,出现了“令牌”“招牌”“石匾”“玻璃”“月饼”“果子”“面包”

等众多新的称量对象。

用于称量[+小][+平面][+物体]的用法仍然可用于各类“纸”“皮”“布帛”类事物及“土地”类名词,不过这一时期,“块”称量“土地”的用法又有所泛化,它虽然仍主要用于称量“平地”“坟地”“空地”“宅地”等这一类“地面”义,但也有部分可以用于较为“抽象”的“地方”,而不一定实指“地面”。例如:

(52) 谁知那演说的人,敛了许多钱去,找了一【块】众人伤害不着的地方,立住了脚。《老残游记·第一回》

(53) 又把现在的大房子回掉,另外借人家一【块】地方,但求挂块招牌,存其名目而已。《官场现形记·第五十二回》

(54) 你顺着我的手瞧,西沿子那个大村儿叫金家村,这东边儿的叫青村,正北上一攒子树那一【块】儿,那是黑家窝铺。《儿女英雄传·第十四回》

(55) 要是百花岭,咱们这【块】儿还有亲戚呢。《小五义·第六十一回》

前两例“块”用于称量明确的“地方”,后两例“块”后面没有称量的名词,仍可以表示“地方”义。这几例中“块”称量的“地方”不仅仅指“地面”部分,它实际上所指的是“地面上的空间”,是虚化了的“地方”。

用于称量“分体”和“局部”的用法与明代基本相同,不再举例。用于称量“动态事物”如“火”“光”“气”等的用法也还存在,不过数量较少,此外,这一时期,“块”还可用于称量较为“抽象”的名词。例如:

(56) 明日把炕箱内那个东西扔了,就去我心中一【块】大病。《彭公案·第十四回》

(57) 园里去采花戴,惹的心中愁一【块】:花儿虽好要当时,颜色败了谁人爱?《聊斋俚曲集·琴瑟乐》

(58) 一天欢喜,化成一【块】疑团,横梗胸臆,不能放下。《玉梨魂·第九回》

与“动态事物”不同,“心病”“愁”“疑团”是看不见、摸不到的抽象事物,抽象事物是“无界”的,它没有外在的形状特征,按说是无法用形状量词来称量的,但通过隐喻,人们可以把这些抽象事物转化为可以感知的具体形象。“心病”“愁”“疑团”都是人“心中”的情感,这些情感“聚集”在“心中”,成为“团块”,成为“一体”,从而也使用“块”来称量。

清代时,“块”还产生了另外一种全新的用法,用于称量“钱”,这种用法一直延续到现代汉语中。例如:

(59) 此刻一【块】洋钱兑一千零二十文铜钱,我出了一千二百文。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·第九十九回》

(60) 这位门生齐巧身边有两【块】洋钱,一【块】鹰洋,一【块】龙元,便取出来。《官场现形记·第四十六回》

(61) 把乃武所给的三十【块】钱,取了二十五【块】,用手中包着,余下五元,仍塞在枕底。《杨乃武

与小白菜·第十回》

(62) 一共七十【块】钱的钞票,内中六十八【块】是点戏的钱,至于桌子的钱,今天并没有照会你们预定台子,你们也没有地方,多的两【块】钱,就算赏了你罢。《九尾龟·第三回》

用“块”称量“钱”“洋钱”“钞票”是清代产生的新用法,这种用法在清代出现的频率已经非常之高,但出处却仅限于以上几部作品,这些作品的写作时代均为晚清,清初及清中期的文献作品中都没有出现这种用法。从这一点可以看出,“块”称量“钱”的用法是在晚清才有的,它的产生与清末的社会背景、经济背景有密切关系。清朝中后期,随着国门的打开,外国的“洋钱”即“银圆”开始进入中国市场,这种“洋钱”不像“金、银”那样按重量计算,而是按“个数”计算,使用起来非常方便,因而受到大家的欢迎,与清朝的“银子”“铜钱”同时并用,后来清朝也开始铸制“银圆”。这种“银圆”是“圆”的,因而一个称为“一圆”,“圆”也写作“元”,这是从它的外形轮廓来说的;后来,也可称为“一块”,这是从它占有一定的体积角度来分类的,这是“圆”“块”作为“钱币”量词产生之初的理据。一旦“圆”“块”固定下来成为货币的基本单位,它的“外形特征”就被渐渐淡化,以致后来,无论是银制的“钱币”还是纸制的“钞票”,都可用“圆”“块”来称量,这时,“圆”“块”都已经转化为“货币”单位,与其真正的外形特征无关了。

(六) 现当代

现代汉语中,“块”的用法与清代基本相同,称量“动态物”如“火”“气”“烟”等的用法消失,称量“抽象”事物的用法也有所缩小,常用的只有“心病”一词。另外,由于旧有事物的消失以及新生事物的出现,量词“块”在具体名词的搭配方面略有差异,此处不再赘述。

三 量词“块”的演变特点

通过对“块”由名词虚化为量词并进一步发展演变过程的考察,我们可以发现有以下几个特点。

第一,从量词“块”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来看,它虽然产生较早,西汉时就已虚化为量词,但在唐之前一直发展缓慢,宋之后才开始逐渐发展。“块”本义为“土块”,西汉时开始作为量词使用,用于称量“土块”,这与“块”的本义相一致。魏晋南北朝时期,“块”只出现了一例,仍用于称量“土”,没有产生新的用法,这一点较为奇怪。按刘世儒的说法,名量词在南北朝特别得到发展,其词量的丰富,分工的细

密,规范的明确,都不是这个时代以前任何一个时代所可比拟的。汉语名量词发展到这一阶段,可以说基本上已经进入成熟时期了^[13]。而“块”在这一时期的停滞与其他形状量词的发展演变形成较大的反差。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?我们仔细观察了两汉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语料,发现这两个时期“块”的主流用法仍为其名词本义“土块”,由于“块”本身一直具有较强的实义性,阻碍了“块”的进一步泛化,使得“块”一直拘泥于称量具有相同属性范畴的“土块”。唐代时,“块”的名词本义才开始有所弱化,量词也开始从“土块”扩大至其他“块状”物体,迈出了泛化的第一步。宋以后“块”的名词本义用法越来越少,量词的属性越来越多,至明清时期,现代汉语中“块”的量词用法已全部产生。因而,唐代是量词“块”发展的一个分水岭,之前发展缓慢,之后迅速发展,这与“块”的实义性密不可分。

第二,量词“块”具有多重量词属性。用于称量[+小][+块状][+事物]的“块”是“个体量词”,产生于西汉,这是量词“块”最初用法,也一直是它的主流用法,直到现代汉语也是如此。用于称量[+小][+块状][+分体]的“块”与用于称量[+小][+块状][+局部]的“块”均为“部分量词”,这两种量词用法产生于宋代,主要是从“小”这一语义特征出发而产生的。用于称量[+小][+平面][+事物]的“块”也是“个体量词”,它是从称量[+小][+块状][+事物]的用法中发展分离出来的。“块状”有“典型”与“非典型”之分,长、宽、高比例相差不大,为“典型”的“块状”,随着“高度”的缩小,“块状”可变为“扁平状”,这也是“块状”的一种,只是较为特殊。一旦“高度”无限缩小,变为无法测量的数值时,就成为“平面状”。因此,称量[+小][+平面][+事物]的用法是从称量[+小][+块状][+事物]用法发展而来,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演变结果。用于称量“钱”的“块”为“度量衡量词”,产生于清代,这与当时货币自身的变化有直接关系。

第三,与“面状”量词称量“平面类”事物有所不同,量词“块”称量“平面类”事物主要侧重于“小”这一语义特征。“块”和“片”都可称量名词“地”,“块”“张”都可称量名词“纸”和“皮”,“块”“幅”都可称量名词“布”,但在语义的侧重方面则有所不同。例如:

一片地 一块地

一张纸 一块纸
 一张皮 一块皮
 一幅布 一块布

“一片地”侧重指“地”的整体概念,指“地”的面积大,“一块地”侧重指“地”的占地面积小;“一张纸”“一张皮”侧重指“纸”和“皮”的整体,“一块纸”“一块皮”侧重指“纸”和“皮”的面积较小,可能是整体,也可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。例如:

(63)手上在茶几上捡了一【张】报纸,搭讪着,一【块】儿一【块】儿地撕,撕得粉碎。(张恨水《金粉世家》)

可见,同样是“报纸”,用“张”和“块”所指的大小明显不同。同样,“一幅布”的面积远远大于“一块布”的面积。所以“块”用于称量“平面类”事物,与“面状”量词称量这些事物的语义侧重点不同,“块”强调的是该事物的“小面积”,这与“块”称量“块状”事物的用法是一致的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刘世儒.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5:119.
- [2]王力.汉语史稿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:237.
- [3]洪艺芳.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之量词研究[M].台湾:天津出版社,2000.
- [4]石毓智.表物体形状的量词的认知基础[J].语言教学与研究,2001(1):35.
- [5]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.现代汉语词典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5:791.
- [6]郭先珍.现代汉语量词用法词典[M].北京:语文出版社,2002:83.
- [7]许慎.说文解字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:453.
- [8]肖从礼.从汉简看两汉时期量词的发展[J].敦煌研究,2008(4):100.
- [9]王力.汉语史稿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:237.
- [10]刘世儒.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5:119.
- [11]游黎.唐五代量词研究[D].成都:四川大学硕士论文,2002:33.
- [12]赵中方.宋元个体量词的发展[J].扬州大学学报:人文社会科学版,1989(1):48.
- [13]刘世儒.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5:4.

【责任编辑 周永军】